

衛福部及所屬機關(構)持續深化科技管理法規及成果運用培訓之系列課程

—共通性課程

活動說明：

衛福部為提升各單位及所屬機關(構)與其執行單位之科研人員在研發成果管理的知能，精進研發成果的管理及運用，特委託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科技法律研究所（下稱資策會科法所）辦理「衛生福利科技研發成果的評估運用及管理提升」計畫，開辦「科技管理法規及成果運用培訓之系列課程」。

課程內容包含：

1. 衛福部研發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說明(含修法說明)：因應研發成果管理需求，今年度衛福部研發成果歸屬與運用辦法重新修訂，目前正進行修法預告中，修訂的方向以及實質影響會有詳細的分析說明，接受衛福部計畫委託的單位，千萬別錯過。
2. 與研發成果智財交叉保護策略：協助各執行單位從法規面釐清研發成果權利歸屬與義務，並協助執行單位在多元運用研發成果時，透過不同的智財策略完整維護權利且暫有市場先機。
3. 研發成果工作坊：透過演練、實體教具及分組互動討論，強化研發成果商業化與智財保護之實務知能。

期望藉由從法規到實務演練的系統性課程內容，整體提升執行單位的法遵認知及商業化實務操作知能，增進研發成果管理或流通運用效益。另為幫助學員更進一步瞭解相關議題，上午將提供〈研發成果進軍全球的關鍵秘訣〉、下午提供〈從產業秘辛和實務數據探索營業秘密管理〉專書各一冊，作為輔助教材之用（專書資訊請參考：<https://stli.iii.org.tw/publish.aspx?itm=1116&no=71>）。

課程資訊如下：

參加對象

建議以曾執行衛福部(補)捐助及委辦計畫之單位為主。

活動時間：

109/11/12（四）10:00-16:00，為期一天。

議程：

時間	內容規劃
09:40-10:00	報到
10:00-10:10	開場致詞(課程總體說明)
10:10-11:10	衛福部研發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說明 (含修法預告說明)
11:10-12:00	研發成果智財交叉保護運用策略
12:00-13:00	午餐時間(提供餐盒)
13:00-16:00	研發成果智財保護工作坊

舉辦地點：

高雄國際會議中心(609室6樓)
高雄市鹽埕區中正四路274號

交通資訊：

https://www.icck.com.tw/edcontent_d.php?lang=tw&tb=1&id=102

報名費用：

免費參加，活動現場之進入以接獲「報到通知」為憑，執行單位預計於研討會前3個工作天以email寄發報到通知，敬請攜帶報到通知準時報到。

報名網址：

<https://stli.iii.org.tw/news-event.aspx?no=16&d=1056>

報名聯絡資訊：

(02)6631-1100 杜小姐

課程資訊：

(02)6631-1099 劉副研究員

(02)6631-1106 羅組長

注意事項：

1. 敬請欲參加者於2020年11月9日(星期一)下午6:00前完成活動報名程序。執行單位預計於活動前3個工作天以email寄發現場報到通知。

2. 活動當日敬請於 10:00 前完成報到，逾時報到者恕無法提供餐點，造成不便之處，敬請見諒。另，有素食需求者，請於網路報名系統註明。
3. 執行單位保留議程調整、講者安排之權利，其他未規定事項依網站公布資訊為準。
4. 為響應環保，請盡量自備茶杯及餐具。
5. 敬請響應節能減碳政策儘量搭乘大眾交通運輸工具，本次活動恕不提供停車位。
6. 如天災等不可抗力之事由，依當天活動所在地縣市政府(高雄市)是否上班為準，若所在地宣佈停止上班，則該活動停開、不再另行通知。
7. 為尊重智慧財產權，非經執行單位之同意，本活動禁止攝影、拍照或錄音等。
8. 本活動所有產出資料，包含講義內容、簡報、照片等，相關權利皆屬於主辦單位所有，如因個人因素不願配合，請先告知執行單位，否則事後不得有異議。

防疫須知：

1. 為維護民眾健康，並配合政府相關防疫措施，本活動現場開放座位有限，並實施相關防疫措施，敬請參加者配合。
2. 活動日期回推 14 日，曾有入出境紀錄者，請勿出席與參加。
3. 已偶有發燒、乾咳、全身倦怠、呼吸急促或困難，不明原因腹瀉、嗅覺或味覺喪失等症狀者，請勿出席與參加。
4. 參與本活動進場前，請於入口處配合測量額溫、消毒酒精消毒，額溫 37.5 度以上者，一律謝絕入場，建議居家休養，造成不便敬請見諒。
5. 活動期間，請注意彼此對話距離，主辦單位有權進行勸導或另行安排座位。
6. 入場後活動除了休息用餐期間，活動期間敬請配戴口罩（敬請自備），休息用餐期間亦請注意保持社交距離（室外應相距 1 公尺，室內 1.5 公尺為基本原則）；未戴口罩者，主辦單位有權謝絕進入活動場地。
7. 主辦單位保有調整活動內容與形式之權利，如有必要延期或取消活動，則另行將完整資訊通知報名者並於活動網站公布。
8. 各項應變措施或作業規定、程序等，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相關防疫建議，適時調整。
9. 活動結束後，如有身體不適情況且疑似新冠肺炎症狀者，請盡速就醫，並通知主辦單位。
10. 以上注意事項，懇請出席貴賓及報名參加者配合，如造成不便，敬請見諒。